

# 《青岛市碳金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征求意见稿)》解读

为做好市级重大决策公众参与工作，现将《青岛市碳金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征求意见稿）》解读如下：

## 一、决策背景

2021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积极发展绿色金融”。2022年，《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开发绿色金融产品、扩大绿色信贷规模，支持符合条件企业发行绿色债券”。2023年4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碳金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将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纳入山东省重点发展事项。为贯彻落实国家、省部署要求，高起点谋划未来三年碳金融发展方向、任务目标和行动措施，市发展改革委决定牵头制定青岛市碳金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 二、借鉴参考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219号）；

2.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部门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0号）；

3.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金融支持减污降碳协同的指导意见（杭银发〔2023〕8号）。

###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发展目标。到 2023 年底，初步形成涵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基金、碳金融工具等多层次的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体系，绿色金融规模获得较大提升，转型金融发展取得积极突破。到 2025 年，搭建起一体化碳金融服务平台；碳交易市场参与度有效提升；基于海洋碳汇的金融产品逐步丰富；绿色债券发行规模突破 150 亿元；绿色信贷余额突破 6000 亿元。

（二）确定重点任务。从夯实发展基础、丰富产品供给、加强创新试点、强化要素支撑 4 个方面提出 20 项具体任务。在夯实基础方面，通过建立精准识别对接机制、数字化服务体系、碳普惠服务体系、绿色金融组织体系及风险监测防范机制，为全市碳金融发展提供完善的组织保障体系；在丰富碳金融产品供给方面，逐项细化了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投资、绿色保险、其他碳金融产品及环境权益交易金融服务的发展路径；在打造创新试点方面，在做好已获批的青岛西海岸新区气候投融资试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建设基础上，突出

青岛禀赋优势，着力打造碳关税应对试点，创新蓝碳交易，探索开展新兴产业专业园区绿色金融服务；在强化支撑方面，提出政策、人才、行业、评价激励 4 项支撑举措。任务的制定即实现了对省方案任务的全盘接纳，又做到了对先进地区成熟经验的吸收以及结合我市实际的创新。

（三）强化组织实施。提出加强组织协调、加强监测评估、加强宣传引导 3 大保障措施。将碳金融工作纳入青岛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内容。加强业务主管部门、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等之间的协同联动，强化市、区两级协作互动和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对碳金融发展情况开展跟踪监测和调查研究，定期形成全市碳金融发展报告。积极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推广碳金融政策和标准，宣传推广具有创新性、示范性、引领性的服务模式及产品。